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29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73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高宝英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柳林县打造“全省铝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和煤电铝材一体化发展试点”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批准柳林电厂提高产能利用率，将发电小时数提至7000小时以上，降本增效。并给柳林铝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供电，实现0.3元/千瓦时供电价格。”的建议，我们积极支持。2020年9月，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我省出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支持火电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对其交易电量不做限制。目前，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已经实现常态化，交易电量已经累计超过120亿千瓦时，柳林电厂按照相关规则即可参与交易，提升产能利用率。柳林铝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只要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备案有关条件，按程序经省工

信厅备案后，即可享受相关电价政策。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

姚力峰

承办人：常伟

联系电话：0351-4117152

